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20〕2号

签发人：焦爱萍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改革 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组织落实。

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3日



附 件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调动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促进学校内涵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学质量工程”）是指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要求，经申请人（或教学单位）申报、相关机构（教学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研究课题。

第三条 教学质量工程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责任制。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申报指南（或建议）、申报与立项、任务书签订、组织实施和检查、调整与变更、结题与验收、归档及相关统计工作。

第二章 项目分类及级别

第四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分为：专业建设类、实践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学研究类、教学成果类和教学管理类等六大类。

(一) 专业建设类：特色、骨干、示范等重点专业建设、现代学徒制等教学改革试点和教学资源库建设等。

(二) 实践建设类：实验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重点实践条件建设等。

(三) 课程建设类：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体化教材、金课建设等。

(四) 教学研究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验收及结项。

(五) 教学成果类：教学成果奖及教师教学竞赛类奖励等。

(六) 教学管理类：优秀教学管理集体、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

第五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及校级四级。

(一) 国家级指由教育部或同级政府部门组织的面向全国范围开展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如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教学成果奖等。

(二) 省部级指由教育厅或同级政府部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性教学指导委员会（行指委）、行业协会（学会）组织面向全省或全行业开展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如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三）地厅级是指由教育厅或同级政府部门的下设机构、省级教指委（行指委）、行业协会（学会）举办面向全省部分院校或全市开展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如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四）校级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面向全校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及院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教学质量工程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实行学校、项目隶属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责任制。各级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全面组织管理及协调。包括组织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审查，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成果管理等。

（二）项目隶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组织、过程管理、实践实施和建设质量，为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提供

条件保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计划执行。

（三）项目负责人。是质量工程项目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建设与实施，按照建设方案（或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并将建设内容落实到教学工作中，对成果的真实性以及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和相关性等负责。

第七条 其它职能部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健康实施。

（一）计划财务处。代表学校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经费决算。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负责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采购，并对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登记、使用和处置等进行管理。

（三）纪委及审计处。按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监察及审计。

第八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离退休和兼职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项目负责人以我校名义申请项目。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依据上级文件或学校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计划统一组织申报。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及时将有关申报信息转达到本单位的相关教师，并结合专业优势组织申报。

第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实行分类申报管理：

（一）建设类项目由教学单位统筹安排，组建建设团队，编制申报材料，非教学单位人员拟申报建设类项目或具体专业研究项目纳入专业所属教学单位申报，申报材料经教学单位审查同意后，集中报送教务处。

（二）其它项目申报由申报人结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和研究方向，组建建设团队，按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或部门）审查同意后，集中报送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各单位（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汇总。对于限项申报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报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跨教学单位、部门交叉的国家级及省部级重点、重大建设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由教务处组织协调项目主持人组建项目建设团队，并规范各方职责及其经费使用等。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批复完善实施方案和任务书，修订预算编制，经所在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实施，学校按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奖励办法》（附件1）予以奖励。

第五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使用以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具体环节与过程全面负责，严格遵守项目下达单位和学校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的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或代理。

（一）确因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项目负责人离开项目工作半年以上的，须及时安排合适人员代理，并报教务处及项目下达单位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人事关系变动，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变更申请，或项目终止报告，报原项目下达单位批准后变更。

第十六条 已立项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组成员若需变更，主持人须在结题前三个月提出变更申请，详细说明人员变更的具体理由，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符合项目批准部门规定的变更要求，新增成员须为项目建设做出实质性工作（须附证明材料），变更人数不得超过原项目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新增加成员专业（建设类项目）或研究方向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同或相近，且发表与该项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过程及中期检查制度，每年6月份、12月份进行一次中期检查，没有过程资料、中期检查且整改不通过的不得结项。

第十八条 项目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时应按要求标注项目资助来源和项目编号，教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明确。

第六章 经费配套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配套专项经费，用于建设类和研究类项目的配套。经费使用由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纳入学校计划的各级建设类和研究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校按主管部门要求给予经费配套，没有要求的学校对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分别按1:1.5、1:1配套，配套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建设。

(一)第一申请单位为黄河水院且项目负责人为学校在职人员申报立项的无资金资助的项目，立项部门有明确配套(或资助)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无明确配套(或资助)要求的，按如下标准予以资助：

1. 国家级项目：重大项目资助5万元，其它项目资助4万元。

2. 省部级项目：重大项目资助 3 万元，其它项目资助 2 万元。

3. 地厅级项目：重大项目资助 1 万元，其它项目资助 0.5 万元。

4. 校级项目：专业建设类 2 万元；课程及实践建设类、教学管理类 1.5 万元；教学研究类：重点项目 1 万元，其它项目 0.5 万元。

（二）带资金项目在学校配套后项目经费总数低于同级别我校资助的不带资金项目经费总数的，按后者进行资助。

（三）配套经费纳入项目建设经费，配套后总经费（配套经费与立项单位下拨经费总和）不应超过申报书（或建设方案、任务书）制定的预算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配套申报表（附表），经项目所属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查并公示无异议，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附件 2）执行。

第七章 结项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规定有结项验收时间和程序的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结项验收。没有明确要求的，在项目实施期满 3 个月之内提出结项或验收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结项审批。

第二十三条 延期结题。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于原定结题日期前至少 3 个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报项目下达部门同意，延期结题只能申请 1 次，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能通过结题验收或未按期完成（或延期又未完成）的项目一律停发项目经费及奖励，且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结项或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在 2 个月内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及时清理经费收支款项，对符合奖励要求的学校按《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奖励办法》（附件 1）予以奖励。

第八章 资料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组应及时上报相关资料；项目结题后，项目组须做好资料整理与归档工作，并报送教务处存档：

（一）立项阶段的材料：立项申请书及批复、开题报告及调研论证材料、任务书等。

（二）建设阶段的材料：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重要的原始记录、调研问卷等。

（三）验收阶段的材料：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建设方案（或

任务书)中规定的成果、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获批终止项目的负责人也应将立项材料、过程管理材料及终止审批材料等成套原件提交至教务处审查归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部等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项目下达单位有专项说明的，以项目下达单位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包括以下附件：

- (一)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奖励办法。
- (二)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奖励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范围：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包括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所列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实践建设类、教学管理类、教学研究类和教学成果类等六大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纳入学校计划的各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立项或评审通过，学校给予资金奖励，主要用于参与单位、项目组的工作奖励，项目不再计算其它相关工作量，项目奖励纳入学校绩效管理。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建设类项目奖励。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和实践条件建设类三大类，凡以黄河水利职业

技术学院为承担单位，我校在职教职工为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的，学校给予奖励。

(一) 奖励分为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立项奖励由固定奖励和动态奖励组成，其中动态奖励标准由项目到账经费(A) (不包括学校配套经费) 乘 0.05 系数确定；项目验收结项后一次性发放结项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 建设类项目奖励标准

获奖类别	立项建设奖励标准 (万元/项)		结项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专业建设类	$5.0+A \times 0.05$	$3.0+A \times 0.05$	10.0	5.0
课程建设类	$4.0+A \times 0.05$	$2.0+A \times 0.05$	5.0	2.5
实践建设类	$2.5+A \times 0.05$	$1.0+A \times 0.05$	2.5	1.5

(二) 奖励资金按 0.05: 0.1: 0.85 比例分配，5%作为学校组织奖励，10%作为部门组织奖励，85%由项目负责人视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发放或用于项目后续支出,项目负责人奖励不超过项目组其他成员平均奖励的 3 倍。

第五条 教学管理类项目奖励。凡由我校各部门(单位)组织申报各类教学管理优秀奖，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 5.0 万元，省部级 3.0 万元，地厅级 1.0 万元，校级 0.5 万元。由申报部门(单位)负责发放。

第六条 教学研究类项目奖励。凡以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为承担单位，我校在职教职工为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的，学校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立项奖励由固定奖励和动态奖励组成，其中动态奖励标准由项目到账经费（A，不包括学校配套经费）乘以 0.05 系数确定，项目验收结项后一次性发放结项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教学研究类质量工程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 级别	立项奖励标准（万元）		结项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省部级
重大课题	$5.0+A \times 0.05$	$3.0+A \times 0.05$	5.0	4.0
重点课题	$4.0+A \times 0.05$	$2.5+A \times 0.05$	4.0	2.5
一般课题	$3.0+A \times 0.05$	$1.5+A \times 0.05$	3.0	1.5

第七条 教学成果类项目奖励。凡以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为承担单位，我校在职教职工为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该项奖励分为教学成果奖和技能竞赛奖。

（一）教学成果奖奖励由固定奖励和动态奖励组成，其中动态奖励标准由政府奖励额度（B）乘以系数确定，奖励标准见表 3。

表3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固定奖励标准（万元）			动态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特等奖	80.0	6.0	0.2	1×B	1×B
一等奖	60.0	5.0	0.1	1×B	1×B
二等奖	50.0	4.0	/	1×B	1×B

（二）教学技能竞赛奖励。技能竞赛奖只设固定奖励。团队及组织单位奖励标准见表4，其中集体奖励奖给负责和组织比赛的院部、职能部门。设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

表4 教学技能竞赛奖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教师奖励标准(万元/项)			集体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	省级	厅(校)级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6.0	2.0	0.25	4.0	0.5
二等奖	4.0	1.0	0.15	2.0	0.2
三等奖	2.0	0.6	0.05	1.0	0.1

（三）教学成果类项目奖励按获得的最高奖项（级别）进行奖励，只奖励一次，获奖文件下发后扣除已发奖励一次性给予全额奖励。

第三章 奖励发放

第八条 奖金分配。上述条文无明确规定的，资金分配如下：

(一) 项目奖励资金按 0.05: 0.05: 0.90 比例分配, 5%作为学校组织奖励, 5%作为部门组织奖励, 90%由项目负责人视项目组成员贡献发放。

(二) 项目负责人分配奖励资金时, 除技能竞赛奖励不设上限外, 项目负责人奖励不超过标准的 60%, 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后续支出。

第九条 奖励程序。申报人(项目组)立项、结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填写项目奖励申报表(附表), 经项目所属单位签署意见, 教务处审查并公示无异议, 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执行。

第十条 单位或个人对质量工程奖励审核工作有异议, 应在奖励成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 必要时由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我校参与的第二、第三完成单位, 奖励标准按第一完成单位 30%、20%计算, 奖励经费按奖励标准除以项目主要完成人数乘以我校参与人数确定, 由校内项目负责人分配。

第十二条 有突破性成绩或本办法没有包括在内的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的奖励由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配套（奖励）申报表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立项文件	(编号:)		
项目负责人		立项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申请配套 (奖励) 金额 万元
<p>1. 申请项目奖励依据: (包括项目立项、验收或评审情况、依据文件等, 并同时提交项目立项、验收或评审材料复印件、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奖励分配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计划财务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分管校领导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合理有效使用建设经费，保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经费是指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各级各类立项建设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建设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三条 学校实行建设经费管理责任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教学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机制，确保监督权、管理权和经费使用权的有效行使。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在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及项目所在教学单位协助指导下科学、合理、全面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五条 项目建设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经费预算计划财务处确定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项目建设经费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遵照执行。如在项目实施中由于客观原因，对经费预算造成较大影响，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按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申请，批准后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执行。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建设经费下达学校后，由教务处下发项目经费使用通知。下达经费与配套经费分别建账，专款专用。建设类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任务书约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规范执行。

第八条 项目建设支出是指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或研究）过程中所必需开支的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出版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应当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九条 严禁违规使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建设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照（摄）相机等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

第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单位对建设经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严禁列支规定以外资金项目，所有经费支出按财务管理规定支出。

第四章 经费结算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完成后，项目组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财务结算手续，项目结余经费纳入学校项目发展基金进行统筹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拟开展已结项项目的后续研究，可以在财务结算完毕 30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经审批立项后从节余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工程续建项目的建设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建设项目执行期期满后，剩余经费按照国家规定原渠道收回。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审批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审批经费，保证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教务处会同审计处、计划财务处不定期对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

第十五条 校审计、纪检部门对重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一般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

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对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违规行为，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教务、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和项目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学校教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若与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下达（委托）部门的管理办法不一致，按下达（委托）部门的相关管理文件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